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催告书

闽榕鼓城管罚催字〔2025〕04241号

何武基：

你（单位）在鼓楼区虎节路27号4座205单元南侧、北侧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违法建设钢架混凝土结构建筑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本机关于2026年02月0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闽榕鼓城管罚限拆决字【2025】04241号，限你（单位）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依法履行自行拆除义务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03月13日前履行上述义务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

2026年03月04日